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楊芷涵
電話：06-2991111#773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moutonha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81232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1232507A00_ATTCH1. pdf、1232507A00_ATTCH2. pdf、
1232507A00_ATTCH3. 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」第
六點，並自108年10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8年10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46021號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。

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各機關得視活動性質為參加人員投保傷害保險。

（二）租借交通工具應簽訂書面契約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(含附件)

